

上海音乐学院接收外籍人士报考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名资格

1. 持有效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仅持有绿卡（永久居留证）不能视为入外国籍。
2.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我国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我国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博士生、硕士生均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3.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5. 报考硕士学位研究生须获得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新版四级（210 分以上）证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须获得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新版五级（180 分以上）证书。

二、报考专业、类别

1. 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详见招生年度发布的《上海音乐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海音乐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应内容，参照执行。
2. 类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报名流程

报名包括网上提交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两个步骤。注意：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院的一个专业方向。

1. 网上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应按以下条目所列内容准备申请材料，将每份材料分别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并按顺序命名，于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发送至研招办邮箱：yjszs@shcmusic.edu.cn，邮件标题为：XXXX 年外籍硕士报名/博士报名+姓名+报考研究方向。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材料提交，逾期提交或报名材料不齐全均视为无效报名，不得参加入学考试。中、英文以外的文本内容，还须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1) 《上海音乐学院招收外籍人士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详见附件）；
- (2) 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的个人自述，1000 字以内；
- (3) 考生本人有效外国护照（包括含照片的首页和所有中国签证页）；
- (4)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表格详见附件）；
- (5)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提交要求详见上述**报名资格第 5 点**），原则上须于入学当

年5月31日前提交；

- (6)电子报名照，要求：须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清晰、无变形，jpg格式，200KB以下；
- (7)前一学习阶段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 (8)高等教育阶段的学习成绩单；
- (9)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或学位作品、学位音乐会相关内容等(应届毕业生可提交部分内容)；
- (10)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成果（如学术论文、作品、科研项目、音乐会、专利等）、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
- (11)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分别撰写的书面推荐信（表格详见附件）；
- (12)《研究生招生考试曲目表》（报考表演专业考生填写，表格详见附件）；
- (13)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 (14)无犯罪记录证明。

2. 缴纳报名费

人民币600元，须于招生当年3月1日至3月5日期间汇款至学校账户，不接受现金报名。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报名费均不退还。汇款注明：考生本人姓名、XXXX年外籍硕士/博士报名费。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音乐学院	Account: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银行账户：4533 6270 3070	Account number: 4533 6270 3070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淮海支行	Bank: Bank of China, Sub-Branch of Huaihai
银行国际代码：BKCHCNBJ300	Road, Shanghai
	Swift code: BKCHCNBJ300

四、入学考试

1. 入学考试由我院组织，拟于招生年度的3月中旬完成初试和复试。
2. 根据境内外疫情防控形势、防控要求和学院工作实际，我院招收外籍博士、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拟采取网络远程考试形式。具体考试安排将于考试前在研究生部网站另行公布。
3. 考试科目、考试要求、参考书目详见招生年度发布的《上海音乐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海音乐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应内容，参照执行。
4. 考试科目不设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

五、录取和入学

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入学考试成绩、思想品德、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录取。

新生入学事宜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入学报到后，由我院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体检复查，

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学习年限和学费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 3~6 年，学费为人民币 48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学费为人民币 40000 元/年。

七、其他

1. 招生工作期间的政策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最新文件执行。本章程公布后，若上级部门在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
2.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要求，我院可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
3. 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如有变动，以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八、联系方式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南楼 317）

邮编：200031

电话：（021）64330407

网址：<http://yjsb.shcmusic.edu.cn>

邮箱：yjszs@shcmusic.edu.cn